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分别用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及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俊祥 黄纲 胡旻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